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鲁1724破4号之一

2024年7月24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指定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为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鲁1724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与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2025)鲁17破监字1号民事裁定书，维持本院(2024)鲁1724破1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继续由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为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菏泽双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张雅维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继续使用“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专用章”的印章及

“巨野县美通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不再刻制新的印章、开设新的账户。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